**关于开展2021年度长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认定及到期示范点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国家、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2021年度长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认定及到期示范点监测工作。

一、创建及监测范围

1、认定范围：长春市行政区域内，符合长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评选条件，尚未获得认定的企业。

2、监测范围：被认定为“长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已满三年（2018年评定），应参加监测的企业。（附件3）

二、评选（监测）条件

参加2021年度长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评选（监测）的单位，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经营管理

1.拥有合法经营资格，正常经营1年以上；2.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法纳税；3.管理制度健全，接待服务规范；4.接待游客6000人次/年以上，营业收入达到120万元以上。

(二) 基础设施

1.园区规划科学，功能定位准确，发展思路清晰，各功能区布局合理；2.道路、通讯通畅，各种标识牌醒目，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3.各种配套设施齐备；4.公共厕所布局合理，生产生活废弃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三）服务保障

1.服务功能完善。可同时开展2个以上休闲项目。休闲项目主要包括：农业观光、自助采摘、垂钓和种植（喂养）、农事体验、农产品加工体验（磨制、酿造等）、农耕文化展示、农业科普展、节庆活动、农家餐饮、特色产品交易等；2.从业人员素质较高。从业人员10人以上，其中60%以上为吸纳农民就业，上岗人员培训率达100%，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3.餐厅、客房干净整洁，卫生设施达标；4.主导产业特色突出，具有较强知识性、趣味性，农味浓厚，注重挖掘地域和乡土文化。

三、评选（监测）程序

企业自愿参加2021年度长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认定工作。纳入年度监测范围，因故不能参加监测的单位，需提供书面材料，说明情况。无故不参加监测的单位，且不提供书面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1.材料申报。拟申报单位和到期监测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农业部门提出申请，并上报相关材料。

2.择优推荐。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对拟申报单位进行初审，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3.现场考核。评审组对拟申报单位及到期监测单位开展现场考核。

4.组织评审。专家评审组综合申报材料和现场考核等情况，对申报和监测企业提出评审意见。

5.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在通过政务网，对“2021年度长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认定及监测”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四、申报（监测）材料

1、《2021年度长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申报（监测）书》；

2、企业简介（企业名称、地址、成立时间、规模、效益情况等）；

3、各种证照复印件（生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表、卫生执照等）；

4、图片（企业门脸、全貌、生产经营活动等）；

5、视频资料（不超2分钟）；

6、行政申请信用承诺书；

初次申报单位还需提供：

6、企业发展规划；

7、所获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二份。（视频资料单独报送）

五、**资格期限**

长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复查。

六、上报时间

请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相关材料连同电子版及视频材料一并上报我处。

七、几点要求

1、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指派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2、准确性原则。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认定工作的相关要求，对辖区内拟上报和监测企业进行初审，确保企业所上报的信息客观、准确，严禁出现多报、漏报和瞒报等现象发生。

3、时效性原则。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组织辖区内申报和监测企业完成申报表、图片等相关材料的填报工作，同时完成初审，并将相关材料上报至指定邮箱。

附：1、《2021年度长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申报（监测）书》；

2、《2021年度长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到期监测名单》。

邮箱：ccnwcyb@163.com

联系人：刘枫

联系电话：88777140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6日

附件1

2021年度长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申报（监测）书**

申报企业：

申报地区： 县（市）区

申报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长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申报（监测）表** | | | | | | |
| 企业全称 | |  | | | 开业时间 |  |
| 详细地址 | |  |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手机 |  |
| 总资产  (万元)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
| 年接待旅游人数  （万人次） | |  | | 带动农户数  （户） |  | |
| 年营业收入  （万元） | |  | | 其中：农产品销售（万元） |  | |
| 年利润  （万元） | |  | | 年上缴税金  （万元） |  | |
| 从业人数（人） | |  | | 其中：吸纳农村劳动力（人） |  | |
| 从业农民平均年收入（元/人） | |  | | 当地农民人均年收入（元/人） |  | |
| 主要休闲农业项目 | |  | | | | |
| 在特色产业发展或品牌培育方面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  | | | | |
| 示范点情况摘要  （包括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休闲功能开发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带动状况等） | | | | | | |
| 县级主管  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专家组意见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1年度长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到期监测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休闲农业（省星级企业、市级示范点）园区名称** | **所属地** | **地点** |
| 1 | 榆树市吉海种植家庭农场 | 榆树市 | 榆树市刘佳镇榆陶公路13.8公里 |
| 2 | 榆树市土桥镇万昌家庭农场 | 榆树市土桥镇隆华村5组 |
| 3 | 长春晟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农安县 | 农安县合隆镇长隆大街1788号 |
| 4 | 乡野渔家农家乐 | 农安县龙王乡太平池村 |
| 5 | 吉林省隆瑞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 农安县三岗镇永远村朱炉屯 |
| 6 | 德惠市卧虎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 德惠市 | 德惠市边岗乡刘家店村3社 |
| 7 | 吉林省盛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九台区 | 九台区土门岭镇民主村 |
| 8 | 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秀水农家乐庄园 | 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吴家店村 |
| 9 | 吉林省广基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双阳区 | 双阳区齐家镇广生村 |
| 10 | 长春市大将花卉种植有限公司 | 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大将村 |